

## 干部任免

# 江苏省人民政府干部任免名单

任命：张长胜同志为省长助理。

一九九五年十月九日

今年将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以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三、今年大检查的时间、范围和重点内容。今年的大检查从10月初开始至明年春节前基本结束，分3个阶段进行：11月15日前为宣传发动、组织自查阶段；重点检查与自查时间适当交叉，从11月1日开始，到明年春节前结束。在大检查后期，要着重

重抓好整改建制和总结表彰工作。

所有企业、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自查，主动如实填报《自查报告表》。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在此基础上，各地要突出抓好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少于40%（其中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重点抽查比例由各市自定）。

今年重点检查的单位是：（一）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和所得税的税源大户；（二）金融企业、保险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各类证券公司、经济开发公司、外贸公司和有外贸经营自主权的企业，以及第三产业中一些管理比较混乱的企业；（四）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的部门；（五）规模较大、管理混乱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六）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

今年的大检查，主要检查1995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以及1994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在普遍检查企业、单位执行国家财税价格法律、法规情况的基础上，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擅自越权减税、免税、退税、包税，自行改变税率以及骗取出口退税等行为；（二）擅自把应缴中央财政收入缴入地方财政或把应缴上级财政的收入缴入本级财政的“混库”行为，以及违反规定乱退财政收入、乱提各种费用的行为；（三）采取非法手段印制、使用假发票、支票假开或倒卖发票等偷骗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其他工商税收的行为；（四）违反财会制度，乱挤乱摊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漏所得税的行为；（五）截留、转移国家和单位的收入，私设“小金库”的行为；（六）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用途，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将国有财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行为；（七）违反国务院规定，擅自出台新的调价项目和经营粮、棉、化肥等重要商品的乱涨价行为；（八）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医疗、教育、铁路运输等方面乱收费的行为；（九）有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单位截留、挪用应上交财政收入的行为。对于缓缴、拖欠税款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结合开展大检查认真进行清理，抓紧催收。

四、严格掌握政策，依法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对大检查中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处理。对企业和其他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以酌情从宽处理；被查出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必须从严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必须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各地还应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处理或曝光，以推动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凡是自查或被查出来的违纪款项，应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如有故意拖延不交或拒不交库的，由银行依法协助划拨扣缴。

五、努力搞好整改建制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巩固和深化，避免“重检查、轻整改”的现象，努力做到治标与治本、监督与服务、检查与治理有机结合，切实从根本上达到严肃财经纪律的目的。

大检查结束后，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要向省人民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